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聲字第6號

聲 請 人 包迺璜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包乃駒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27號），聲請保全證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包少奇生前以包迺璜之名義於臺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下稱五信合作社）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8號帳戶），該帳戶內款項均為包少奇所有，詎包少奇死後，包迺璜竟於民國110年間至五信合作社辦理變更印鑑，湮滅印鑑卡上包少奇原留存之筆跡，為防止包迺璜刻意變更或湮滅重要證物，爰請求保全包少奇於82年12月27日以包迺璜為名義人申設8號帳戶之開戶活存印鑑卡、定存印鑑卡、83年4月25日聲請成為五信合作社社員之股東印鑑卡（上開3張印鑑卡下合稱系爭證據）等語。
- 二、按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或經他造同意者，得向法院聲請保全；就確定事、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亦得聲請為鑑定、勘驗或保全書證，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即為證據保全之原因。而當事人聲請保全證據，依同法第370條第2項、第284條規定，應就保全證據之理由即上開證據保全之原因，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而證據之調查，本應於訴訟繫屬後已達調查之程度，且有調查必要者，始得為之，倘本案訴訟已繫屬於法院，且已達可以調查證據之程度者，即無聲請保全證據之必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15號裁定參照）。
-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包迺璜、包迺鵬間請求分割遺產事

01 件，現繫屬於本院（案列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27號，下稱
02 系爭訴訟），聲請人並已向本院請求調查系爭證據，有民事
03 陳述意見暨調查證據聲請狀、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憑（見
04 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227號卷第289至293頁、本院卷第13
05 頁），系爭證據有無調查必要，自應由本院於系爭訴訟中審
06 酌，聲請人復未提出任何可供本院即時調查之證據，釋明於
07 此之前其需即刻保全系爭證據，否則即有滅失或不及調查危
08 險之情事，尚難僅以其主觀上之臆測，遽認有保全證據之急
09 迫及必要性。況依聲請人所自陳：伊經五信合作社人員告
10 知，包迺華於110年辦理變更印鑑之重新登錄，已成功消除
11 舊印鑑卡上包少奇之筆跡，而五信合作社不會再保存舊印鑑
12 卡，亦無數位影像檔留存等情（見本院卷第3頁），實亦難
13 認系爭證據現仍存在而得為證據保全。依上說明，聲請人本
14 件聲請，自無理由，不應准許。

15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17 家事法庭

18 審判長法官 張松鈞

19 法官 楊舒嵐

20 法官 許勻睿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2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
25 書記官 莫佳樺